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79 号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38,967 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耘及 2 名重要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22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9 亿元，同比增幅达 33.2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 请结合 2020 年-2021 年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历史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目前你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今年市场行情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激励计划设置 2022 年为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考核指标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设定指标是否科学、合理，对 2022 年业绩指标

的设置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向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1 日